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3月2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陳文俊先生
關重礎先生
王振宇醫生
袁志光先生

缺席者：

馮煒光先生
麥志仁先生
梁協雄博士
黃火金女士

秘書：

蒙丹妮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新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四）
劉業明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林志明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出席議程二

蘇陽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合約管理)1

出席議程三

林志明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馮煒光先生及黃火金女士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麥志仁先生則因為要擔任陪審員而未能出席會議，三位委員已提出缺席申請。委員會備悉及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梁協雄博士未有於會前向秘書處提出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紀錄

4.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議程三：檢討南區政府土地的短期安排及分配事宜
(地區發展文件 11/2011 號)

5. 主席表示，由於提出議程二的委員尚未到場，建議先討論議程三，並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區)林志明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6. 主席簡介提出議題的原因，並表示柴文瀚先生亦於會前致函秘書處，要求在會議上討論地政總署審批及租出政府土地的程序，由於其討論方向與本議程相若，故決定將所提問題納入一併討論。至於勾地事宜，則會在議程八的跟進事項討論。主席強調，是項議題主要集中討論政府土地的短期安排及分配事宜。

7. 林志明先生簡介地政總署的職責及處理政府土地短期用途申請的程序。

8. 柴文瀚先生、張少強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關地區人士反對政府將深灣軒一幅住宅用地納入勾地表事宜，有委員詢問政府處理有關意見的程序為何，及是否重視區議會的意見；
- (b) 有委員要求署方提供區內 800 多幅臨時政府撥地的位置，並認為短期租用政府土地的用途如與已規劃的永久用途一致，則應考慮以較長期的租約批出有關土地。此外，該委員亦詢問部門在考慮將土地撥作臨時或永久用途時採用何種準則、有何措施確保臨時撥地的外貌與周邊環境相容及美觀，以及如何管理出租後的土地；
- (c) 有關鴨脷洲的一幅土地被納入勾地表一事，地政總署回應指該幅土地早在幾十年前已劃作住宅用途。有委員查詢，時至今日，上述規劃用途是否仍然適用，並認為約見有關部門代表能更有效陳述區議會的立場；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i) 委員會在提議人尚未到場前便開始討論該議題的安排欠妥當；(ii) 會議文件應及早上載，以供足夠時間讓委員準備；(iii)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未有完全解答他提出的書面查詢；以及(iv) 地政總署的諮詢制度未有與時並進，須予改革以廣納民意。

9. 林志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處理政府土地的短期用途申請時，署方會先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如接獲反對意見，會與申請者商討如何處理，並與相關部門研究可行的改善安排；
- (b) 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橋道交界的一幅政府土地（下稱「鴨脷洲用地」）已劃作住宅用地並納入勾地表，最快將於本年 11 月推出；
- (c) 署方會盡量在下次會議前，加入有關新批或續租臨時政府撥地申請的定期報告；
- (d) 署方會將美化臨時政府用地的建議轉交相關部門考慮，但是否採納須視乎有關土地的用途和會否影響周邊的使用者；
- (e) 目前鴨脷洲海旁一帶的船廠用地主要是通過短期租約出租；以及
- (f) 地政總署為管理土地資源的行政部門，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土地用途申請。

10. 劉業明先生回應表示，上次會議中提及現時港島區（包括南區及中西區在內）的臨時政府撥地逾 800 幅。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

南區撥給政府部門使用的政府撥地只有 360 幅，其中 120 幅為臨時用地。

11. 主席表示，他並非針對個人而調動議程的討論次序。另外，會檢討會議文件的準備時間，盡量預留足夠時間讓委員於會前作準備。

12. 主席、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等九位委員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i) 區議會已向地政總署反映對政府土地圍網的意見，希望署方於設置圍網時能考慮對景觀的影響；(ii) 查詢區內撥給政府部門使用的臨時政府撥地的面積；(iii) 認為現時以短期租約批出作船廠用途的工業用地應轉為永久用地及應延長租約期，以鼓勵租戶投放資源改善船廠設施及外觀；以及(iv) 詢問地政總署會於何時改變上述批租政策；
- (b)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過往會議充分表達對政府部門於區內政府土地圍網的意見，此議題的討論應集中在土地安排而非環境設施；
- (c) 多位委員對布廠灣臨時工業用地的船廠設施簡陋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如地區或本港對船廠用地有長遠需求，便應將該處劃為永久船廠用地，並以較長租約批出，以便租戶能改善船廠設施；
- (d) 有關鴨脷洲用地可能納入勾地表一事，有委員表示已於 1 月 24 日致函發展局表達反對意見，並附上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但政府在得悉鴨脷洲居民的意見後，仍繼續將用地保留在勾地表，實屬漠視民意。該委員希望政府當局能提供更多有關交通負荷的數據；
- (e) 有委員要求地政總署解釋政府勾地的程序；
- (f) 主席表示，區議會關注政府會在勾地程序中哪一個環節聽取民意；
- (g) 有委員表示，在勾地過程中，區議會已清楚表明立場，而政府仍一意孤行。為此，區議會應重申立場，並譴責地政總署及發展局漠視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該委員表示會就此事提出動議，希望主席能接納；

- (h) 有委員查詢在批出政府臨時撥地時，有否列明租戶須確保土地景觀不受影響。另外，以鴨脷洲船廠用地為例，有關用地已劃為工業用途，即使轉為長期租約也不存在改變土地用途的問題，然而，地政總署是按何準則決定批出長期或短期租約；
- (i) 有委員認為地政總署應檢討現時短期土地安排的機制，並詢問涉及地政的問題可否先於區議會討論，然後再上呈至立法會屬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應與時並進，改善諮詢制度，以配合社會的變化；
- (j) 有委員指，在討論土地安排時，須認清問題屬制度層面還是分配安排方面。按照現行規定，規劃署須就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進行諮詢，以鴨脷洲土地為例，多年來署方不曾接獲任何改劃申請，而署方亦難以主動詢問是否有人有意提出改劃申請。區議員或市民如認為有需要重新檢討上述土地的規劃，可向有關部門提出。另一方面，他質疑工業用地為何要以短期租約的形式出租予符合規劃用途的申請；另一方面，當局就香港仔油站進行招標時，並未事先知會區議會，結果引致不少問題，希望有關部門能提高處理政府土地的透明度；以及
- (k) 有委員詢問如經檢討後維持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現有規劃用途，規劃署會否再諮詢區議會。

13. 林志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地政總署屬執行部門，其職責之一是配合政府的規劃出售土地。但政府土地在未按規劃作長遠發展前，可採用短期租約的形式出租予政府部門、機構或個人使用。此外，土地的發展須有多方面的配合，例如道路、水管等基建設施等；
- (b) 短期租約的最長年期為七年。政府部門對土地的需要多為臨時性質，例如港鐵南港島線工程用地，而年期須視乎需要而定。署方會在不影響該幅土地的長期用途的情況下批出短期租約，以善用土地資源；
- (c) 有關布廠灣的臨時工業用地，如其短期用途與土地的長期發展並無衝突，則會以短期租約的形式讓現有租戶繼續經營；
- (d) 就地政事宜進行諮詢的過程中，署方會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以及通過民政事務處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如個案具爭議性，值得於委員會討論，署方亦樂意出席會議參與討論。署方會考慮優化地政事宜的處理程序；

- (e) 由於香港仔油站的租約屆滿，故當局重新進行招標，另外，鴨脷洲船廠用地會以短期租約的形式讓現時的經營者繼續經營；
- (f) 有關政府土地附近環境的優化或綠化事宜，除外觀的考慮外，亦則須考慮保安問題及土地的使用性質；以及
- (g) 有關短期租約的租期，署方已設有機制諮詢政府部門及地區人士。

14. 林智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除以短期租約批出政府土地作臨時用途外，一些符合規劃用途的設施用地，地政總署亦會以短期租約批出，例如混凝土廠。鴨脷洲船廠用地在分區規劃大綱圖上劃作「工業」用途，規劃上容許作船廠用途，至於該土地應以短期租約或較長年期批出，則為地政上的決定；
- (b) 在考慮現時的情況後，署方仍認為鴨脷洲用地在分區規劃大綱圖上規劃作住宅用途是適合的；
- (c) 如經檢討後認為需要修訂分區規劃大綱圖，規劃署會按既定程序諮詢區議會及進行刊憲；但如維持已規劃用途，則不會再特別進行諮詢；以及
- (d) 現時已有機制讓公眾人士就分區規劃大綱圖表達意見，議員如對土地規劃用途有任何意見，可按機制提出。

15. 劉業明先生回應指，署方備悉委員對船廠用地租約期的意見，日後處理土地分配時會考慮有關的意見。

16. 主席表示，委員過往已就不同地政問題充分表達意見，部門在是次會議上的回應讓委員更了解政府土地短期分配的處理程序。委員可通過不同途徑對政府部門的制度提出意見，相信有關部門已明白區議會對政府土地短期安排的立場。有關勾地事宜將在議程八跟進討論。

17.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如委員有臨時動議，希望能於討論前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18. 主席表示，於席上收到徐遠華先生就鴨脷洲用地提出、柴文瀚先生和議的動議，會請秘書處影印並分發給各委員參考。

（司馬文先生在下午 2 時 36 分到場、陳李佩英女士及柴文瀚先生在

下午 2 時 43 分到場、陳文俊先生及楊默博士在下午 2 時 50 分到場、而馮仕耕先生及王振宇醫生則分別於下午 2 時 56 分及 3 時 04 分到達會場。)

議程二： 長遠解決非法棄置小型建築廢料及大型家居廢物問題的方案

(本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0/2011 號)

19. 司馬文先生介紹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並利用電腦簡報（補充資料）介紹薄扶林區非法棄置小型建築廢料及大型家居廢物的情況。他關注當局對上述情況的執法及監管，建議有關部門將垃圾收集站移至黑點附近，以便在該等地點非法棄置廢棄物的人士能使用收集站處置廢物，從而改善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並期望有關部門能制訂長遠的解決方案。

20. 陳耀燴先生介紹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應，並以電腦簡報（補充資料）闡釋本港兩個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試點的運作詳情。

21. 譚智敏女士及蘇陽峯先生以電腦簡報（補充資料）介紹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書面回應，並簡述署方對司馬文先生於會前提出的跟進提問的回應，以及 3 月 18 日的巡查結果。

22. 主席查詢有關部門有否向市民及附近屋苑管理處宣傳垃圾收集站的地點。

23. 譚智敏女士回應指，食環署已於網頁公布各區永久垃圾收集站的地點，並正考慮上載臨時垃圾收集站及其他廢物棄置點的資料。她表示，附近居民、大廈管理處及垃圾處理商已知悉垃圾收集站的位置，但署方仍可加強宣傳，例如向大廈管理處派發垃圾收集站資料的單張。食環署將於南區各垃圾收集站張貼附近垃圾站的資料，包括位置及所收集的廢物種類。

24. 陳耀燴先生補充，所有大型政府或私人工程都有廢料運載記錄制度，政府工程承建商亦受嚴格監管。港島唯一一個公共建築廢物處理設施是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點，建築廢物由大型貨車運往該轉

運點後，再經海路運往將軍澳公眾填土區。如建築廢料的數量不多（只有一車或半車），會直接由香港島經隧道運往將軍澳。現時將軍澳環保大道有私營公司專營建築廢料的處理及運送，所收集的廢物會轉運到將軍澳，每公噸建築廢料的收費為 27 元，如有夾雜其他類別的廢物，則每公噸收取 100 或 125 元。此外，司馬文先生提議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選址共有八個，其中以大口環道那段路最為清靜，較適合安裝。由於營運每套閉路電視系統的營運成本約為每年 50 萬元，署方建議先行放置警告標誌，試行兩至三個月，若措施收效，則毋須安裝閉路電視。此外，因涉及私隱條例，安裝閉路電視前須諮詢區議會及附近居民，在獲得同意後方可安裝。另外，署方曾安排於下午 5 至 6 時裝修工人下班時間進行實地埋伏監視。

25. 主席讚揚食環署及環保署的積極回應及跟進工作。

26. 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指，公共屋邨往往是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重災區，並詢問如何防止此類違法行為及修改相關法例以加強懲處。此外，安裝閉路電視對根治問題於事無補，只會將問題轉嫁到其他沒有設置閉路電視的地點；
- (b) 有委員查詢：(i) 檢控非法傾倒廢物的程序，(ii) 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會否被法庭採納為呈堂證據，抑或只能起阻嚇作用，以及 (iii) 有關部門是否有足夠人手執法，會否考慮增加執法人員、改組編制或由警方代為執法。由於房屋署不會提出檢控，故非法傾倒廢物於華富邨等公共屋邨時有發生，加重了房屋署清潔人員的工作量，因此詢問房屋署有何對策；
- (c) 有委員感謝有關部門的積極跟進。他指，於沙宣道發現非法廢棄物的地點與附近的垃圾收集站只相距 25 米，但食環署的承辦商卻不會順道將之清理。他詢問食環署為何在發現時沒有即時清理廢棄物，反而通知該路段的負責部門，例如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另外，要成功檢控非法棄置廢物的行為，必須先確定棄置者的身份，故在執行上有一定困難。報告中提及的 16 個非法棄置廢物地點中，其中八個位於僻靜的道路，其餘八個位於域多利道垃圾收集站附近，棄置的廢物種類均屬小型建築廢料，因此建議於南區設立小型建築廢料收集站，以解決問題；以及

(d) 有委員表示，食環署可憑車牌號碼檢控行駛時排放污水的運魚車，並詢問此做法是否適用於檢控非法傾倒廢物。

27. 譚智敏女士回應指，電腦簡報所示垃圾站旁的廢物主要為建築廢料，根據各相關部門的既定合作模式，食環署須通知路政署及地政總署處理位於其管轄範圍的廢物。食環署人員除負責處理非法傾倒的家居廢物及垃圾外，還須兼顧清潔及其他環境衛生工作，會根據投訴個案及市民提供的情報安排人手於某段時間進行巡查。由於傾倒廢料的過程十分短暫，加上署方職員在樹叢內埋伏又容易被發現，故在執法上存有困難。署方備有舉報表格供市民填寫，市民亦可以記下非法傾倒廢料的車輛車牌交予署方跟進，她將於會後提供舉報熱線號碼。她提醒舉報的市民可能需到食環署填寫供詞，亦可能需要上庭作供。

28. 陳耀燊先生回應指，環保署於屯門小冷水路及沙田大埔道停車場，曾以閉路電視拍下非法傾倒廢料車輛的車牌號碼，並要求車主提供涉案司機的資料以作檢控，亦曾有車主因拒絕提供司機資料而被檢控。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執法人員必須目擊有人傾倒廢物並即場拘捕。此外，在一些個案中，證人填寫表格舉報，並同意出庭作證，最後能成功檢控違法者。他表示，食環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環保署等部門可按相關法例執法，惟警方不會參與執法行動。

29. 黃新民先生回應表示，如確認於屋邨範圍內非法傾倒廢物者為該屋邨居民，房屋署會按「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如涉案居民於兩年內被扣分數累積達 16 分，會向有關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收回所住單位。非法傾倒廢物者多會於房屋署的非辦公時間棄置廢物，署方會訓示護衛員及屋邨助理特別於非辦公時間留意屋邨內之黑點。如護衛員及屋邨助理當場發現有人非法傾倒廢料，會勸諭有關人士立即移除有關廢料，如非法傾倒廢料者不理會而離開，則護衛員或屋邨助理會報警處理。

30. 主席總結指，議員可直接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以便部門立即跟進。他同意各政府部門間的協調仍有改善空間，而應否加重罰則須有待進一步檢討。他請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作出改善。

(袁志光先生及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4 月 29 日向委員轉達食環署提供的舉報熱線，以及索取「從車上拋擲垃圾—舉報表格」的方式。)

議程四： 實施最低工資對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街道清潔工作的影響

(本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2/2011 號)

31. 徐遠華先生簡介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並關注區議會有否聘請外判服務承辦商，以及會否因此而需要擔當監管的角色。

32. 譚智敏女士介紹食環署的回應。

33. 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 MH 及 楊默博士 等四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由於薪金開支上升，承辦商可能會削減人手或增加現有員工的工作量。他關注工人的權益，並詢問政府在有效監督餘下合約期服務水平與外判工人的工作量之間，會如何作出平衡；
- (b) 有委員提醒有關部門在訂立外判服務合約時，應清楚釐訂用膳時間是否已包括在工時內；
- (c) 有委員查詢食環署在南區有多少外判承辦商的合約會跨越 5 月 1 日；以及如有關合約與《法定最低工資條例》(下稱「條例」)有抵觸，將如何處理；以及
- (d) 南區不少公共屋邨均有聘請外判清潔承辦商，有關合約的管理制度是否和食環署一致。

34. 譚智敏女士綜合回應表示，食環署致力保障員工權益及維持服務水平，幾年前已開始在外判服務合約中列明工資保障條款，雖然所訂的最低工資要求比即將生效的法定水平略低，但相信承辦商需補貼的額外開支不會太大。署方會向承辦商了解情況，以便能及早準備，確保清潔服務不受影響。另外，署方亦設有應變措施，如有需要，可由署方員工執行承辦商因工資成本上升而未能提供的服務。至於署方的外判服務合約數量，除南區外，還有總部及不同區分的合併合約，詳細數目將於會後補充。現時政府高層正研究應變措施，並於稍後知會各部門。署方仍在構思能同時平衡僱員利益和服務質素的方

案，並會了解最低工資所帶來的薪金開支差額，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水平。

35. 黃新民先生回應指房屋署已設立專責小組，審視最低工資對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影響及制訂相關應變措施。其實，早在條例生效以前，署方的招標服務合約已訂明「承諾工資」條款，要求非技術工人的月薪不得低於一定的工資水平，相信該水平與法定最低工資不會相差太遠。為配合條例的實施署方已在較早前發出的招標條件中，要求投標者的聘請合約條款符合日後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

36.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法定最低工資對政府外判清潔承辦商的服務質素及外判清潔工的影響。他們期望政府部門能未雨綢繆，在條例實施前及早制訂計劃，以免公共服務受到影響。

(王振宇醫生於下午 5 時正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4 月 29 日向委員轉達食環署提供的橫跨 5 月 1 日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的外判清潔承辦商合約的數字，以及政府為減輕就即將生效的最低工資對各部門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影響所制訂的應變措施。)

議程五： 關注漁光道街市近石排灣邨出入口的無障礙設施
(本議程由麥志仁先生及馬月霞女士 BBS, MH 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3/2011 號)

37. 馬月霞女士 BBS, MH 簡介提出此項議程的原因，並利用電腦簡報 (補充資料) 展示漁光道街市近石排灣邨出入口的相片。

38. 黃新民先生簡介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39. 馬月霞女士 BBS, MH、主席、歐立成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主席詢問，房屋署在得悉漁暉苑居民關注開放升降機後可能引起的治安問題後，有否制訂可行方案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 (b) 有委員指，如街市出入口因進行無障礙設施工程而須封閉九個月，定必因影響商戶生意而遭到反對。為此，建議有關部

門考慮改爲於漁光道體育館附近興建斜道通往街市，以減低對商戶的影響；

- (c) 有委員表示，有政黨曾遊說街市商戶支持興建無障礙設施，但商戶主要憂慮封閉街市出入口九個月會妨礙營業；而漁暉苑居民則關注開放升降機會影響治安。她認爲政府應加強警力及加派保安員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 (d) 有委員表示已諮詢當區居民團體及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得悉曾有匪徒行劫後乘漁暉苑平台升降機逃走，令居民擔憂居處的治安，故多年前已停用該升降機。後來業主立案法團發現平台的業權及管轄權屬房屋署，署方更在平台升降機對開設有更亭，他要求房屋署在該處加強保安或安裝閉路電視；
- (e) 有委員要求房屋署敦促政府產業署盡快回應及跟進重開上述平台升降機事宜，以便利漁暉苑及附近屋苑的長者及傷殘人士；以及
- (f) 有委員建議有關部門採取折衷措施，例如於開放平台升降機後，安裝閉路電視及加強保安人手等。

40. 黃新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漁暉苑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各座大廈在平台層的出入口均設有保安系統，以維護大廈治安。雖然升降機頂層平台的業權屬於房屋署，但該兩座升降機塔的管理和維修責任已批予政府產業署；日後如落實開放平台層升降機，可與政府產業署商討於升降機平台層出入口加設閉路電視或其他保安設施。房屋署有爲屋苑內屬於房屋署管轄的平台提供護衛員巡邏的服務，而近體育館位置的土地業權屬漁暉苑業主立案法團所有，如於該處興建斜道需向該法團提出申請。

41. 主席總結指，石排灣邨重建後人口增加，必須正視殘障人士的需要，爲他們提供無障礙設施。他認爲無論該設施由何方管理，房屋署作爲業權持有人實在責無旁貸。要達致雙贏，可考慮加裝閉路電視及加強保安。他要求房屋署於下次會議匯報此事的進展。

議程六： 南區 2011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本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4/2011 號)

42. 譚智敏女士介紹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並感謝區議員的支持及鼓勵。署方已回應朱慶虹太平紳士及其他委員的建議，於鴨脷洲洪聖古廟附近的公廁內放置盆栽，以加強綠化效果。

43. 司馬文先生跟進食環署取締區內 800 張非法張貼的街招及宣傳海報的最新進展。

44. 譚智敏女士回應表示，拆除非法街招後，會按有關街招提供的聯絡資料尋找發件人，如有足夠證據，會根據有關法例提出檢控。此外，如署方人員在拆除街招時發現有人張貼街招，會即時提出檢控，有關檢控數字將於會後補充。

45. 主席讚揚譚智敏女士率領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同事，為保持區內環境衛生作出的努力。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4 月 29 日向有關委員轉達署方在最近兩個月清除街招及海報行動的資料。)

議程七： 2011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本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5/2011 號）

46. 譚智敏女士介紹第一期滅蚊運動的詳情。她補充，由於深水灣在 2010 年共錄得四宗本地登革熱個案，署方已於 2011 年 1 月在深水灣及淺水灣加設誘蚊產卵器，以加強監察登革熱的傳播情況。在過去兩個月，上述地區的每月平均誘蚊產卵器指數為零。

47. 歐立成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馮仕耕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梁皓鈞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楊默博士及司馬文先生等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有居民投訴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及深灣軒對面工地的草叢有積水，蚊患嚴重，影響居民。他查詢食環署於利東邨、漁安苑及鴨脷洲海傍道範圍的巡查工作是否包括上述兩個地點；
- (b) 有委員認為，植物茂盛的地方蚊患較為嚴重，故滅蚊工作與綠化工作時有矛盾，並查詢在兩者間如何取得平衡；

- (c) 有委員查詢冬季錄得較少登革熱個案的原因，以及天氣與登革熱病毒活躍的關係。過往會議亦曾討論某些植物特別容易招惹蚊蟲，因此詢問負責綠化工作的部門會否於民居附近的綠化點種植不易招引蚊蟲的植物。他關注現時一些斜坡範圍並未有綠化計劃或定期植物護養，以致蚊蟲叢生，有關部門會否考慮於鄰近民居的斜坡進行綠化；
- (d) 有委員指，漁安苑巴士站及香港真光書院附近巴士站於雨後的蚊患情況嚴重，希望署方將有關地點納入關注範圍；
- (e) 多位委員建議於某些蚊患黑點安裝誘蚊產卵器並採集數據，以反映長期滅蚊工作的成效。如情況令人滿意，當局可減少噴灑滅蚊油等化學劑，以避免對環境造成影響；
- (f) 有委員指，薄扶林村缺乏完善的渠務系統，以致成為蚊患黑點，希望署方加強清潔；
- (g) 有委員讚賞食環署於接獲投訴後即時跟進的工作態度。由於海面傳道會小學校址已移交香港地下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進行南港島線工程，他促請港鐵公司跟進該處的蚊患情況，並希望水務署能加強工地內的防蚊措施；
- (h) 有委員表示，當華富邨的滅蚊機使用石油氣，每當有關部門未及更換燃料時，蚊蟲便會大量滋生，他建議有關部門選購滅蚊機時留意上述情況；
- (i) 有委員感謝食環署於海灣區安裝誘蚊產卵器。他表示新圍村及舊圍村多蚊蟲出沒，希望部門除定期進行滅蚊運動外，亦增設滅蚊機以加強效果。港鐵公司將在新圍村公園旁展開工程，促請有關部門留意該處的蚊患情況；
- (j)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提供薄扶林區域圖，清楚標示由各相關部門／單位所負責管理及進行防蚊工作的地段；以及
- (k) 有委員指出，前四號幹線預留地近海旁的草地蚊患猖獗，希望房屋署加強巡視，做好滅蚊措施。

48. 譚智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滅蚊行動範圍包括海面傳導會小學及深灣軒一帶山坡。食環署人員會巡視該等地方的蚊患情況，然後通知管理人進行控蚊工作。至於一些可以到達的山坡，署方人員會到場視察，如無法進入，會通知有關管理或維護的人員巡視該處的蚊患情況；
- (b) 綠化與環境衛生有衝突，不同物種的蚊蟲會在草木叢生及陰暗潮濕的地方棲息，署方會勸諭管理綠化地帶的部門定期進

行防蚊措施，並於種植時盡量避免選擇大葉或易貯積水的植物，以免滋生蚊蟲；

- (c) 誘蚊產卵器指數與天氣的關係主要在濕度方面，過去兩個月天氣乾燥、較少積水，蚊蟲產卵的頻率便減低；當天氣回暖及變得潮濕，蚊蟲便開始活躍，屆時署方就要展開滅蚊行動，通知各大廈及管理機構及政府部門合作，以提高效果；
- (d) 漁安苑及香港真光書院附近範圍已納入巡視地點；
- (e) 市面的滅蚊機一般以石油氣為燃料，署方亦鼓勵其他部門使用，因為較易監控石油氣滅蚊機的安全運作；而在一些公共地方，例如街道和山坡，由於安裝、監控滅蚊機的安全運作及接駁燃料會較困難，保安亦欠周全，故署方無意於公眾地方加裝；
- (f) 噴灑蚊油及殺蟲劑等是控制成蚊的最後手段，署方主要集中在清除積水以杜絕蚊患。如未能清除積水，則會以不影響環境的生物防治方法如利用蘇雲金桿菌影響蚊子幼蟲的成長，從而達至滅蚊效果；
- (g) 會加強薄扶林村的巡查及清理積水，並會通知渠務署確保水道暢通以減低蚊患。此外，會維持置富的水車服務以改善環境衛生；
- (h) 會通知港鐵或其他部門有關海面傳道會小學及其他委員提及的地點，署方亦會巡查區內工地；以及
- (i) 有關薄扶林區蚊患管理地段分區圖，會於會後轉交有關議員辦事處。

49. 主席請黃新民先生於會後補充有關前四號幹線預留地的防蚊措施資料。主席總結指，隨着雨季來臨，蚊患問題亦更見顯著，舊區的情況更甚，希望署方多加留意，並於滅蚊運動取得成效。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會後將有關薄扶林區蚊患管理地段分區圖資料轉交有關議員辦事處。而其他沒有列明擁有權地段的管理詳情，委員可就個別個案向地政總署查詢。秘書處已於4月29日將房屋署的補充資料轉交有關委員。)

議程八：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16/2011 號)

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規劃大綱圖編號 S/H15/25

50. 主席、柴文翰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張少強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處理圖則編號 S/H15/25 的申述意見的進展及香港冰廠有否打算重建和改變用途。他認為上址應用作冰廠及冷藏庫而非其他用途；
- (b) 有委員詢問香港冰廠的重建計劃是否只限作冰廠及冷藏庫用途；他認為香港冰廠若想作冰廠及冷藏庫用途，現有高度限制已可滿足客戶的需求；
- (c) 查詢規劃署放寬原有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原因。有委員憂慮放寬高度限制會鼓勵日後改變土地用途作地產發展及做成先例，希望主席作結論時表示委員會不支持有關個案；
- (d) 有委員表示，有關土地只應發展作與海事有關用途或相關配套行業；
- (e) 有委員指，據法例規定，不能改變只批准用作冰廠用途的建築的用途。她查詢現時冰廠的用地是否只批准作冰廠用途；
- (f) 有委員認為香港冰廠的改變高度申請是「試水」，先提高建築物高度但保留原用途，其後再向政府部門提出改劃申請，以提高地積比率，故希望有關部門小心考慮。他表示，若保留現有用途，不反對把冰廠高度增加至主水平基準以上（mPD）40 至 60 米範圍，但若超出此範圍，則會影響石排灣道的視線。另外，他建議限制租戶在特定年期內不能改變用途；據悉，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將於本周五對有關申請展開聆訊再決定；
- (g) 主席表示，有關香港冰廠用地的高度限制，現階段仍未決定，須待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聆訊後才可作實；
- (h) 有委員認為沒有必要增加冰廠的高度，並希望議會能清晰表達不支持改變工業用地用途的立場，或對要求放寬高度限制表示關注，以免工業用地紛紛被用作興建豪宅；
- (i) 主席明白委員擔心放寬高度限制後租戶會提出改變土地用途申請的論據，但認為委員可於星期五的聆訊中向城規會反映；
- (j) 有委員表示，在限制用途方面，應收緊「第一欄」及「第二欄」土地用途的選項，以規限將來可以申請的用途；
- (k) 現時的個案為放寬高度限制，有委員認為可以有條件地支持放寬高度限制；

- (l) 查詢黃竹坑的「綜合發展區」的發展用途、有何規劃限制及相關規劃程序的進度；以及
- (m) 查詢規劃署會否就華貴邨對出前四號幹線預留地未修訂的地方主動作出修訂。

51. 林智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去年 5 月刊憲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15/25 上，為發展地帶加入了高度限制。香港冰廠的用地，由原先在大綱圖上沒有高度限制，納入了 30 米 mPD 的高限。但香港製冰及冷藏有限公司提出申述意見，反對這個高限，並要求放寬至 110mPD 及 80mPD；
- (b) 在去年 10 月聆訊申述後，城規會要求地政總署就有關土地的地契所享權益提出意見，並要求規劃署檢討高度限制。本年 1 月，在考慮申述人和部門意見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城規會同意規劃署的建議，把高度限制放寬至 40mPD 及 60mPD，以順應部分申述意見。有關建議修訂刊憲時，並收到一個進一步申述，反對上述的高度限制，城規會會在本周五進行聆訊，將就有關用地的高度限制作出決定；
- (c) 建議把高度限制修訂為 40mPD 及 60mPD，是經過詳細考慮部門意見及申述人所提出的理據。這建議高度提供了合理空間讓有關用地可根據地契及相關法例的要求進行重建，而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不良視覺影響；
- (d) 申述人曾向城規會表示有計劃重建現址作冰廠及冷藏庫用途，但署方從未收過詳細的發展計劃；
- (e) 申述地點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是劃作工業用途，而地契亦列明只批准用作冰廠、冷藏庫及有關用途。現時圖則修訂只涉及高度限制而非改變規劃的用途，有關申述亦只要求改變高度限制，因此不適合在處理申述時提議改變「第一欄」及「第二欄」所列用途。而根據大綱圖的規定，如要在申述地點作非工業發展如商業用途，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
- (f) 至於在討論中提及另一個案，是一項規劃申請，把興偉冰廠改建作為辦公室用途，已遭城規會拒絕，有關申請在報告中亦有提及；但規劃申請與進一步申述的聆訊為不同個案；
- (g) 黃竹坑的「綜合發展區」是規劃作鐵路車廠、車站以及上蓋物業發展。在「綜合發展區」內進行任何發展，須向城規會申請，目的是作出適當的規劃控制。城規會已就對於這項改劃提出的申述進行聆訊及作出決定；以及

(h) 在華貴邨對出四號幹線預留地位於另一分區規劃大綱圖內，該圖則將會進行檢討。

52. 主席表示，綜合各委員的意見，大家都認為不能改變冰廠的土地用途。目前，委員會關注的是有否制度限制它日後改變用途。他請林智文先生紀錄委員的意見，以供日後參考。

黃竹坑商貿區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之酒店項目的進展

53. 林智文先生更正指，第九項黃竹坑道 38 號的發展項目的「備註」內容應改為「有關規劃的許可期限已過，批准已失效」。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改善春磡角道及赤柱峽道路口

54.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上述工程的進展。

55. 王兆華先生表示，該工程進展報告是由路政署直接提交予區議會秘書處，可由秘書處與有關部門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4 月 12 日將路政署的書面回覆轉交有關委員。)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薄扶林區海水供應系統 (013WS)

56. 司馬文先生指有貝沙灣居民投訴於工程進展緩慢，促請有關部門加快進度。

57. 主席表示會向水務署轉達有關意見。

58. 馮仕耕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與南區區議員會面時，曾建議署方於日後維修斜坡時考慮加設行人路以方便公眾使用。

59. 黃兆華先生表示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3 月 30 日向有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
華富邨翻新工程

60. 歐立成先生、柴文翰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許多居民認為整體工程進行太快，令各項工程質素參差。他建議於報告中加入（1）華富邨依山而建的升降機的進度，（2）將斑馬線改為紅綠燈的工程進展；
- (b)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曾討論房屋署將物業管理與租約事務管理合併的新編制。由於一位房屋事務經理須兼顧多於一個可能位於不同區域的屋邨，查詢房屋署如何妥善處理屋邨的管理；
- (c) 報告中有提及的是華富（一）及（二）邨內的升降機維修工程，而非連接兩個屋邨的升降機項目和建在華泰樓至華泰樓旁斜坡的升降機工程，後者未有列於報告中；以及
- (d) 有委員澄清，「依山而建」的升降機工程已在本年動工，房屋署的書面回應指工程為期約 12 個月，預計於翌年完工。他擔心工程是否能如期完成。

61. 黃新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會向署方工程部反映委員對工程質素的關注；
- (b) 華富（一）、（二）邨的升降機工程會於 2012 年 2 月完成；
- (c) 署方希望透過合併租務管理與物業管理，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提升服務質素。重組後，港島分成七個區，由七位房屋事務經理負責旗下物業，一位房屋事務經理可能管理多於一個屋邨，但會盡量平均分配管理伙數。相信新的管理模式不會影響署方人員的服務質素，因為許多工程部員工也要跨區工作，但署方會密切監察各區的工程進展；以及
- (d) 有關委員提及的升降機工程及將斑馬線改為紅綠燈的工程仍未有詳細資料，會向工程部了解後，再決定會否列入報告中。

62. 主席表示，如署方有上述項目的詳細資料，同意將之納入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工程進展報告

63. 張錫容女士表示，鴨脷洲市政大廈的食肆生意甚受鴨脷洲街市洗手間翻新工程影響，因此查詢工程的竣工日期。

64. 譚智敏女士回應表示會向建築署查詢後再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會後將有關資料交予有關委員，上述洗手間翻新工程除位於一樓的傷殘洗手間外，已於 4 月 18 日完工並於 4 月 19 日重新開放啓用。）

跟進事項

65. 主席表示，附件六由「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重組為「跟進事項」。

石澳石礦場用地

66. 主席表示，委員會早前到前石礦場用地視察該處復修後的環境，以便探討合適的短期土地用途建議。秘書處於會前邀請各委員提出臨時土地用途的意見，並收到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的建議，詳情可參閱「參考資料一」。他請有關部門代表就該些初步建議作出回應。

67. 陳梁家玲女士表示，上述土地欠缺基礎配套建設，而現時至 2013 年收回用地前，該處可供市民享用的時間並不長。如區議會要開放作某用途，須詳細考慮如何提供基本設施、配套、安全管理及資源運用等問題。另外，署方暫時未有計劃於上址提供水上活動場地。

68. 主席查詢有關土地須於 2013 年何時交回政府部門作臨時工程。

69. 劉業明先生回應指，現時未有何時要收回有關土地的資料。地政總署對在上址提供短期用途持開放態度，若有部門需要在 2013 年之前使用該地，或有私人機構有興趣使用而獲政府部門支持，署方會按程序處理有關申請。

70. 主席、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少強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上址於短期內可開放予市民享用的用途有限，並提醒各委員須留意該處的交通負荷；
- (b) 有委員認為上址適合作圍海養殖，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視察於上址試行為期兩年的新型圍海養殖的可行性，若試行成功，可建議政府推行圍海養殖。另外，亦可於圍海養殖場同時發展垂釣設施，供市民享用；
- (c) 有委員詢問是否有必要於石礦場沿海安裝圍網，影響景觀。另外，由於屬短期用途，建議將該處發展作毋須花費大量政府資源的用途，例如作行山徑、玩搖控飛機或放風箏的場所等；
- (d) 有委員認為該地應用作較簡單的用途。為減少因為平日使用率低而造成的資源浪費，建議只在星期六、日提供簡單的設施或作休憩場所供市民使用，亦方便部門管理；
- (e) 有委員明白由政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上址會由於資源有限而出現管理困難，認為如有私人機構有意在上址提供短期設施供市民使用，地政總署可積極考慮批出作垂釣、放風箏或碼頭等簡單而又能於短期內落成的設施，盡快供市民享用；以及
- (f) 有委員認為，有關部門若能盡快完成有關行政程序，同時把場地劃分為不同的區域以提供不同設施，應能符合公眾的期望。他又詢問有關部門如何彌補 2013 至 2018 年間因上址要用作工地而未能為市民提供休憩設施所造成的損失。

71. 主席表示，上址將於 2013 至 2018 年間用作工地而未能為市民提供休憩設施一事已於以往會議討論，不作重複。

72. 劉業明先生回應指，地政總署的責任是防止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若沒有人申請使用便要圍封該土地，避免遭非法佔用及破壞。會將委員有關圍網的意見轉交土地管理組跟進。

73. 陳梁家玲女士回應表示，區議會要先決定土地的用途，署方才能跟進。但由康文署提供場地設施及管理須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若土地不屬署方管轄，便不能運用康文署的權力管理。

74. 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先從目前收到的意見找出發展方案，再交由主席與康文署跟進討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由康文署考慮負責管理，地政總署才能處理有關申請。

75. 主席表示，於上址發展短期用途只有兩年時間。按康文署的回應，似乎須由區議會先提出建議用途並要求康文署作規劃及跟進，才能落成提供短期用途。

76. 陳梁家玲女士表示，由於康文署的經費及人力資源有限，一般而言，由康文署管理的區內設施都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而且康文署的執行權有限，例如行車道及其他衍生的問題亦超出署方的權限，故在提供新的設施前須作多方面考慮。

77. 柴文翰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梁皓鈞先生 MH、林啓暉先生 MH、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希望能定出方案，並詢問地政總署處理短期租約申請的行政程序一般需時多久。他表示，假若想開放上址但不想由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可當作一般沒有特定用途的土地處理，由警方負責車路安排、食環署負責用地衛生問題。由於交還土地前所餘時間不多，建議由上述兩個部門先負責管理；
- (b) 有委員表示，上址佔地大而且偏僻，必須有政府部門負責保安和清潔等問題，但礙於資源所限，並非單一部門能獨自處理。她認為上址開放予公眾的時間並不多；
- (c) 由於圍海養殖的周期為 18 個月，有委員表示，如漁護署願意申請於上址試行，則區議會不用擔心管理或租約期等問題；
- (d)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期望善用資源為市民提供休憩設施的出發點是好的，但要在兩年內使用該處土地，卻存在很大困難。他建議不作大型建設，保留該址的美景，讓市民欣賞；
- (e) 有委員希望委員會可用最簡單的發展方案，交由康文署作評估，若到最後仍未能落實計畫才放棄；
- (f) 有委員表示，上址於 2013 年須留作興建沙中線臨時工地之用，憂慮租出土地會“易放難收”；以及
- (g) 有委員認為，將有關討論提升至更高層次，並由有關部門的高層去討論，能提高效率及得出更多解決方法。如委員會有意成立專責小組，他亦樂意提供支援。

78. 劉業明先生表示，就政府部門提出的短期租約申請的最簡單個案為例，最快三至四個月就可以完成處理。至於較複雜的個案，就

無法確實估計處理時間。至於私人申請的簡單個案，大約須時三至六個月。由於是次個案屬於複雜個案，所以有可能要很長時間處理。

79. 主席對試行圍海養殖表示支持，亦接納徐遠華先生提出以最簡單直接的方法開放該片土地的建議。他請有關部門跟進研究，並在下次會議匯報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田灣海旁道混凝土廠

80. 麥謝巧玲女士希望跟進有關田灣混凝土廠在嘉隆苑附近種植樹木的進展。另外，雖然廠房尚未試產，已有附近居民表示沙塵比之前多，希望廠方能做足預防措施，減低對附近環境及居民的影響。

81. 柴文瀚先生查詢混凝土廠要延期至四月投產的原因。另外，由於沒有相關議程，他藉此機會詢問房屋署實施新編制後，按甚麼條件決定的分工房屋事務經理。

82. 黃新民先生回應指，署方於合併租務管理與物業管理後，港島按伙數分成七個區，由七位房屋事務經理負責管理。

83. 主席表示，有關混凝土廠的問題，會盡快召開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會議作出跟進。至於投產期，會在監察小組會議後將報告提交委員會，以供委員參閱。

連貫大口環至數碼港海濱

84. 林智文先生補充，建議連接大口環至數碼港海濱的休憩及行人設施，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是經常准許的用途，但須視乎有否部門負責落實執行。

有關鴨脷洲徑與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用途

85. 主席表示，政府已公布賣地計劃，鴨脷洲徑與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用途（下稱「上述土地」）最快可在今年年尾勾出供發展商競投。

86. 張少強先生表示，委員會已經先前會議反對將上述土地納入勾地表，認為應用作休憩設施，主席亦已致函發展局反映委員會的意

見。他認為應透過更積極及進取的方法表達區議會的立場，並建議約見發展局局長反映委員和居民的意見。如發展局仍堅持賣地的決定，才考慮下一步行動，目前未有必要動議作出譴責。

87. 主席請希望提出臨時動議的委員發表意見。

88. 徐遠華先生表示，上次的動議是反對將上述土地列入勾地表，但現在已成事實，因此，他希望提出動議譴責政府漠視南區市民的意見，而其他可行的建議如約見政府高層仍可同時進行。

89. 主席表示，有關動議的措辭與上次的動議方向一致，只是加上譴責，而討論相同方向的動議不應於短期內再次提出。他認為更積極的做法會比再提出動議好。

90. 主席、柴文翰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馬月霞女士 BBS,MH、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等 10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發展局著重香港整體的發展，雖然市民普遍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住宅用地以壓抑樓價，但都不希望在自己居住的地區勾地。她支持先致函並約見發展局局長表達關注，並同意實際行動比譴責更有成效；
- (b) 有委員表示，早前多位委員要求改劃有關土地為休憩用地，他則希望政府能延遲賣地的時間，待南港島線通車後，確認可紓緩來往鴨脷洲的交通後，再才出售有關土地。他贊成約見發展局代表的建議；
- (c) 有委員詢問規劃署代表可否提出申請改變上述土地用途規劃；
- (d) 有委員認為提出譴責亦可與約見發展局雙管齊下，他支持譴責政府漠視市民的聲音，而且 30 年前的規劃亦已過時；
- (e) 有委員認為有關土地被劃作住宅用地三十年來都未被勾出，是由於當時交通配套尚未完善。隨着南港島線的落實，區內交通應可改善，加上市區住宅單位供不應求，亦可能是有關土地被納入勾地表的考慮因素。然而，南港島線在深灣軒沒有車站出口，未知有關鐵路服務能否紓緩來往鴨脷洲的交通，他認為有需要與局方會面，表達潛在的交通問題；
- (f) 有委員同意約見發展局是比較可行的方法，但可與譴責同時進行。他表示，委員會已經表達反對將上述土地列入勾地表

的意見而發展局並未採納，譴責可以更清晰地表達立場，與局長會面時更能表明委員會的立場；

- (g) 多位委員認為主席可以按《會議常規》決定是否接納臨時動議；
- (h) 有委員認同南港島線（東段）未落實尚未知道是否能有效紓緩鴨脷洲島交通負荷的論點，認為約見局長是要反映目前並非將上述土地勾出的適當時機，要求局方考慮將上述土地從勾地表中抽出；以及
- (i) 主席認同動議能向政府反映區議員的意見。委員會從上次的動議討論中了解到，其實政府不需要就勾地作諮詢，但區議會仍有權表達意見。他認為是次的臨時動議與上次動議方向大致相同，故不接納。主席建議採取另外兩項積極措施，（1）以委員會名義致函發展局表示對未有接納委員會的反對意見表示不滿，（2）約見發展局表達委員會的意見。

91. 就委員有關申請改變上述土地用途的查詢，林智文先生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眾人士均有權提出改劃申請，但須向城規會秘書處提交申請，然後會轉交規劃署處理。但由於有關地點涉及對圖則一些負面申述，須待大綱圖核准後，城規會才可接受改劃申請，委員可先向城規會秘書處查詢。

92. 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中途離席，以表達對委員會未接納臨時動議的不滿。

93. 委員會決定以委員會名義致函發展局，對未有接納委員會的反對意見表示不滿，以及約見發展局局長表達委員會的意見，商討可平衡各方利益的做法。

（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7 時 10 分離開會場；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7 時 35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4 月 11 日函發展局，陳述對上述土地被納入勾地表的立場，以及約見局方代表，共同磋商可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

議程九： 其他事項

94. 司馬文先生要求食環署於《街道管理報告》加入處理非法棄置小型建築廢料及大型家居廢物的報告。

95. 主席表示初步接納有關要求，請食環署與環保署商討詳情再跟進。

96. 朱慶虹太平紳士要求於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匯報薄扶林村渠務事宜。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地區發展文件 17/2011 號）

97.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98.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4 月